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受判決人　文小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文小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、聲請再審之法律依據及證據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文小淋對於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928、929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具狀聲請再審，惟未依上開規定附具原判決之繕本，亦未釋明得請求法院調取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且未敘明其得以聲請再審之法律依據，亦未附證據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有不備，爰命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判決繕本，如逾期未予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再審之聲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羅珮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